美华保险销售有限公司客户告知书

尊敬的客户:

感谢您委托我公司(美华保险网: http://www.un29.com) 代为办理保险业务。本公司是中国保监会批准,受保险公司委托, 为投保人提供中介服务的保险专业中介机构。为了保护您的合法 权益,按照《保险代理机构监管规定》及《互联网保险业务监管 暂行办法》的要求,本公司应履行客户告知义务,现将有关事项 告知如下,请仔细阅读。

- 一、公司基本情况
- (一) 名称:美华保险销售有限公司
- (二)地址:上海市闵行区江月路1188号5幢A601-610室
- (三)许可证名称及编号:经营保险代理业务许可证 编号203006000000800
- (四)业务范围:在全国区域内(港、澳、台除外)代理销售保险产品;代理收取保险费;代理相关保险业务的损失勘察和理赔; 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 (五)经营区域:全国(港、澳、台除外)
 - (六) 联系方式: 021-64116006
 - 二、被代理保险公司基本情况
- (一) 名称: 弘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电路438号双鸽大厦803单元

- (三)业务范围: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 (四)经营区域: 北京、河南、江苏、上海
 - (五) 联系方式: 4008500365

三、根据保险监管部门的规定,只有持《保险代理从业人员 执业证书》的人员方可从事保险代理业务,您可要求本公司客服 人员出示《保险代理从业人员执业证书》,并可登录中国保监会 保险中介监管信息系统查询业务人员持证情况(网址:

http://iir.circ.gov.cn) .

四、请仔细阅读保险条款,重点关注保险责任、责任免除、被保险人权利义务、免赔额或免赔率的计算、犹豫期解除合同、退保损失、健康保险产品等待期等内容,并可要求本公司客服人员对上述内容进行详细讲解。

五、请向本公司客服人员了解《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 法律法规对于索赔时效、保险公司理赔时限、合同中止与失效、 未成年人投保限额等的相关规定,以及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故 意制造保险事故或夸大事故损失、申报年龄不真实等情形导致的 法律后果。

六、本公司承诺将通过有效的技术手段和管理措施对投保人 (被保险人或都受益人)的个人信息、投保交易信息等非公开信 息进行保密,严格限制保密信息的接触人,妥善保管保密信息; 并在与保险公司的数据交换过程中采用了加密与验证保证交易安全。

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的规定,保险代理机构 根据保险公司的授权代为办理保险业务的行为,由保险公司承担 责任。保险代理机构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 以保险公司名义订立合同,使投保人有理由相信其有代理权的, 该代理行为有效,保险公司可以依法追究越权的保险代理机构责 任。

八、本公司已按《保险专业代理机构监管规定》投保职业责任保险。

九、如果您发现本公司客服人员存在误导行为及其他损害您合法权益的行为,可向本公司投诉,投诉电话: 021-64116006。

美华保险网 美华保险销售有限公司